# 最新集体林地承包合同(实用5篇)

生活当中,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,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。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,你确定会写吗?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,希望能够帮到你哟!

##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一

甲方(发包方):

身份证号:

乙方(承包方):

身份证号: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,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家庭承包经营标的

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。由乙方负责 造林,树木归乙方。

宗地号:单位:公顷、立方米

二、林地承包经营期限

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年,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

三、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

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元人民币(大写)。

四、承包林地的用途

经同甲方协商,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,不得改变林地用途。承包的荒山、采伐迹地、小片荒和其他 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。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 (建筑、开矿等)时,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,明确双方权益。 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,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 理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
- 2、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、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:
- 3、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,不得非法变更、 解除承包经营合同:
- 4、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,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;如遇国家征用林地,享有林地补偿费的%。
- 5、为乙方提供生产、经营、技术、信息等服务;
- 6、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:
- 7、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- (二)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
- 2、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;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

偿权。如遇国家征用林地,享有林木补偿费、安臵补偿费、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,享有林地补偿费的%。

- 5、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、出租、互换方式流转的,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。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,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;承包期内可以继承。
- 6、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,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。不得擅自 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。
- 7、依法保护好野生动、植物资源,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,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, 应积极采取措施,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- 8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:

- 1.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,又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;
- 2.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.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;
- 3. 一方违约, 使合同无法履行的;
- 4.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;
- 5. 因不可抗力(重大自然灾害)使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二)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,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

支付林木价值%的违约金;

- (三)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,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,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,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。
- (四)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、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,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。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- (五)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(户主)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,双方应续签合同, 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 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,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、县林业局、乡镇林业站各 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[[xxx乙方(公章)[[xxx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 「xxx法定代表人(签字) 「xxx

xxx年xx月xx日xxx年xx月xx日

###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二

发包方(甲方):

承包方(乙方):			
承包方(乙方):村	组,户	主:	
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双 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林地改革方案决议,经	法》及有关	法律、法规的	规定和集体
一、承包林地基本情况	及承包期限		
该林地总面积为亩, 北。	四至为: 东	斥,西	_,南,

- 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- 1、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,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、 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。甲方确保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 清晰、没有权属纠纷和债务抵押;承包林地在承包期间发生权 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;甲方应协助乙方登记申办林权证。

承包期限 年,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- 2、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检查、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,有权制止乙方变更林地使用权等损害林地的行为;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,不得非法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,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。
- 3、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经营权、收益权,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自有林木产品及其产品。乙方承包的林地在承包期限内可以依法流转经营,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,流转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年限。
- 4、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资金;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或占用的,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。

- 5、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,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 毁林开垦、采石、取土、放牧等破坏森林的行为。
- 三、承包价格、支付方式和时间
- 1、承包价格:
- 2、支付方式:
- 3、支付时间:
- 四、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
- 1、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。如一方当事人违约,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。造成对方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不因双方负责人、经办人或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、乙方、乡政府、县林业主管部 门各执一份。

发包方(签字盖章)承包方(户主签字盖章)

法人代表:

年月日

看过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的人还看了:

1. 承包集体山林合同书

- 2. 国有林地承包经营合同 3.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 4. 最新土地承包合同书 5. 最新土地承包合同范本 6. 家庭林地责任协议书 7. 承包土地合同书 8. 承包土地合同模板 9. 荒山土地承包合同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:单位名称(以下简称甲方) 承包方: ,男(女),一九 年 月 日出生,现 住\_\_\_\_。(以下简称乙方)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、盘活集体资产、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 流动资金, 化解不良债务。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, 决定 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 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: 一、承包范围
  - 承包期限为\_\_\_年,即从\_\_\_年\_月\_日至\_\_\_年\_月\_日止。
  - 三、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

二、承包期限

\_\_\_\_年共计金额为\_\_\_万元整,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(或 其它支付方式)。

四、在承包期限内,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,对荒山、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,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,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五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,办理 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在承包期内, 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 于管理。

七、(其它事项)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,即生法律效力,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,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,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 支付总承包金额 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在承包期满后,若甲方继续发包,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,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,并经发包方同意,在承包期内,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,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。

十、合同一式\_\_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\_\_\_存档一份,公证机关一份。

甲方: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乙方:签字

法人代表:签字

二00\_年\_\_月\_\_日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,方便收藏和打印推荐度: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

#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四

发包方(甲方): 乡村民委员会负责人:

承包方(乙方): 乡村社承包方代表:

为了明确责、权、利,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,根据国家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,按照集体林地承包方案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序号小地名四址界限及相邻权利人名称面积(亩)林木资源现状树种/年龄(年)/株数(株)蓄积(立方米)承包方式(家庭、其他)承包期限(年)/起止时间(年、月、日)

东/相邻人名称南/相邻人名称西/相邻人名称北/相邻人名称

1
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11	
12	
13	
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,未经依法批准,地用途,并要落实管护责任。	不得改变材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	
4 Let Til	

#### 1、权利

- (1)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。
- (2) 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。
- (3) 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资源的行为, 乙方对

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### 2、义务

- (1)确认乙方承包的林地、林木产权清晰,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;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。如在承包后发现原林地、林木存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,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  - (2) 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,不得非法变更、解除承包合同。
- (3)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,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- (4) 协助乙方申领林权证,开展护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等公共管理服务工作。
- (5) 执行县、乡林业总体规划,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和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。
  - 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1、权利

- (1)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、收益权,享有承包经营的转包、出租、互换、转让或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。有权与其他农户联户,将承包经营权入股,从事林业合作生产。
  - (2) 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。
- (3) 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、占用的,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。
  - (4) 对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,在承包期内,乙方家庭内

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,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,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,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,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手续。

- (5) 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。
- (6) 在下一轮承包时,同等条件下,享有优先承包权。
- (7)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,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。

#### 2、义务

- (1)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,不得用于非林、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。
  - (2)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。荒山应在两年内造林。
- (3)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,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、取土等。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牛羊进林、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,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,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  - (4) 积极监测和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。
- (5) 承包期内,转包、出租、互换或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甲方备案。
  - (三)共同遵守的职责:
- 1、甲乙双方均要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- 2、双方必须坚持"六个禁止",即:禁止林内放牧;禁止取沙、取土,改变林地用途;禁止林内建房、起灶、用火、点

火燎荒;禁止乱砍滥伐;禁止非法种植;禁止狩猎、围猎、 非法捕杀野生动物。

- 3、承包林地在承包合同期内被依法征用、占用的,林地补偿费由甲方与乙方按比例分成。
- 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。如一方当事人违约,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额为元(大写:元)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本合同按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、司法部门公证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,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乡(镇)政府调解。
- 4、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,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,不视为违约行为,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。
- 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6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和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(监证单位)各执一份。

发包方(签字、盖章):

年月日

承包方(签字、盖章):

年月日

监证单位(盖章):

#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五

发包方:

承包方:

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	事人的合法权	益,促进林	业发展,	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	土地承包法》	、《中华人	民共和国	国森
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	和国合同法》	、《中华人	民共和国	国物
权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	,按照本集体	经济组织成	员会议:	三分
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	之二以上村民	代表同意的	林地承包	立方
案,在公开、平等、自	愿的原则下,	经双方(发	包方、承	(包
方)协商同意,订立本		<b>—</b> — <b>.</b>	况发包方	了将
坐落在	_的林地,宗地	也序		
号:				
	,树			
种:			,面秒	<b>只</b>
共	亩的林地(具	体见下表及	附图) 标	木地
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	权以		(家庭承	《包
形式为协商一致; "四	荒地"非家庭	承包形式为	招标、推	读、
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)	的方式发包给	承包方,承	包期限	
自	日起至	年	月	
日止共年。				

第二条承包林地的用途

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,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。

第三条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、期限

(一) 承包价款

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人民币)	_元人民币(大写:
1、林地承包价格为元/亩·年,承征 计元人民币。	包年合
2、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	元人民币。
3、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	元人民币。
(二)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承包方采取方式支付:	取下列第种
1、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:	
2、分期付款支付:	
3、其他方式支付:	
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	

# 1、权利

(一)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。
- (2) 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 行为。
- (3) 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,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。
  - (4) 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。

(5)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。

#### 2、义务

- (1) 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、林木产权清晰,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;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。
- (2)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,不得擅自变更、解除承包合同。
- (3)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,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  - (4) 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。
  - (5) 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。
  - (6) 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、技术、信息等服务。
  - (二)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1、权利

- (1)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、收益权;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;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。
  - (2)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。
- (3)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,在承包期内,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,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,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,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,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。
  - (4)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, 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

继续承包。

(5) 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、占用的,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。

### 2、义务

- (1)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,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置荒芜。属生态公益林的,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。
- (2)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。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。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。
- (3)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,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。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,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,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- (4)保护好野生动物、植物资源,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。
- (5) 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,应经发包方同意, 否则转让无效;转包(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)、出租、互换 (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)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 权的,应当报发包方备案。
- (6)及时、足额支付承包费。如遇国家征用、占用林地,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- (一)发包方通过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"四荒地"林地经营权的,应提供:
- 1、发包方《林权证》复印件;

- 3、乡(镇)政府批准意见书。
  - (二) 其他:

第六条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- (一)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(发包方、承包方)负责人变动影响,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
- (二)合同有效期间,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,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,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(三)承包合同期满后,承包方在日	内将原承包的林
地交还给发包方。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员	E
为	0

(五)合同期满后,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,在同等条件下,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,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。

#### 第七条违约责任

- (一)本合同签订后,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,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,视为发包方违约,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,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- (二)承包期内,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,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  - (三)承包期内,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、改变林

地用途,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,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,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,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。
(四)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,按日承担应缴资金%的滞纳金;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,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。
(五)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、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,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。
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由村民委员会、乡(镇)政府等进行调解;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可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:
(一)向
(二)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第九条其他约定
第十条其他事项
(一)本合同履行期间,如有未尽事宜,应由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(二)本合同一式份,由发包方、承包方、乡镇林业工作站、、各执一份。
(三)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: 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